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 字號 17 號
日期 107.9.28.10
庭長 107.10.01 林逸梅(甲)
正本 ORIGINAL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02巷40號

法定代理人:蔡東龍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王耀星 律師 威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設: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5-3號9樓 0939151259

被告：陳月嬌 [redacted]

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之夫) [redacted]

依法自訴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犯罪事：

一、 按被告陳月嬌曾為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與其後任之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蔡叔花女士間，曾有爭奪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之糾紛，後由蔡叔花女士取得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並擔任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核先敘明。

二、 經查，被告紀乃元、陳月嬌在相關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之爭落敗後，且由

蔡叔花女士擔任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之際，被告陳月嬌因經營權之爭落敗心生不滿，便意圖損害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遂夥同其夫紀乃元（陳月嬌之夫；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命令訴外人梁啟明（時任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的經理，後『因一身一力承擔所有罪責有功』高昇擔任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訴外人梁啟明擔任址設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1段123號之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之經理之期間，趁負責大來公司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空運之仲介代辦等業務之便，明知依公司法第32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竟基於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0年7月5日自大來公司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先於99年11月2日申請設立「大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公司），並自行擔任負責人，再另行向國泰世華銀行臨

安分行申請開立戶名為大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為116035001105號）及以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6-3581515號、358-3333號等市內電話，並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之名義，與大來公司原有客戶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並以上開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於100年3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7417元、100年5月10日匯款1萬9817元、100年6月10日匯款13萬746元、100年6月30日匯款4927元之貨運承攬費用，致生損害於大來公司之營業收入。訴外人梁啟明涉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罪嫌，迭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詳見自證1號，台南地檢署104年度調偵續字第21號起訴書可證)、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均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詳見自證2號，台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806號刑事判決、自證2號，台南高分院106年

度上易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可證），併與敘明。

三、 經查，在上開訴外人梁啟明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案件的偵審過程當中，雖然訴外人梁啟明矢口否認堅不吐實相關背後指揮的共犯，且『因一身一力承擔所有罪責有功』高昇擔任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但所有真相仍逐一浮現，諸如：

1、 訴外人梁啟明偵查中供述：『現擔任越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而越新公司負責人為翁宏茂，翁宏茂認識越新公司創辦人紀乃元，紀乃元係前大來公司董事長陳月嬌之夫，大來公司前董事長陳月嬌與現任董事長蔡叔花有經營權之糾紛。』足以勾勒出全案之背景及共犯之動機。

2、 由偵查卷中的中華電信市話申請書可知：『本案係以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宏茂名義，指派訴外人梁啟明為受任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06-3581515 號、358-3333 號等市內電話，並利用上開市

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之名義，與大來公司原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原屬大來公司的貨運承攬業務。

3、 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之二名員工明確作證證明：『越新就是大立』、『台北是越新，台南是大立』，足以證明是被告紀乃元、陳月嬌透過後高昇擔任越新公司總經理梁啟明，進行掏空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的不法行為！

4、 訴外人梁啟明在台南高分院審理期間明明有獲得緩刑的機會，卻仍堅不吐實，拒絕供出幕後主使之共犯(即被告紀乃元、陳月嬌)，而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也確實透過高昇訴外人梁啟明為越新公司之總經理，對訴外人梁啟明『論功行賞、加官晉爵』！

三、 又按背信罪所稱財產或其他利益上之損害，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加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亦包括之，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

害有確定（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大立公司為鳳記公司代墊報關費等費用，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獲利一情，業據被告自白：「大立公司有賺一些手續費，利潤是在運費裡面，例如英國進口，國外報給我是100英鎊，可能伊會加個2、30鎊做運費等語（一審卷二第63頁背面-第64頁）、「鳳記公司所匯款項供大立公司大部分用來給付臺灣關稅、國外運費、機場的倉儲費用..大立公司獲利25,483元」等語(高院卷第224頁)、證人楊佳珊結證稱：「(他們會有他們的服務費？）所以月結單上面會有報關費、理貨費。…他幫我們

報關就會收一些報關費，而且不只他，任何一間都會收。」（原審卷二第19-20頁），足認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二人命令指揮訴外人梁啟明以大立公司名義承攬鳳記公司之貨運業務，此舉致大來公司未能承攬鳳記公司貨運業務以獲取利潤，因而減少收入，已妨害大來公司財產增加，致大來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已堪認定。至於訴外人梁啟明雖曾辯以因大來公司資金不足，始以大立公司資金代鳳記公司墊付各種款項，係為大來公司解決問題云云。根據本案其他事證已得證明訴外人梁啟明係因受本案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二人命令指揮，然則，前開所為違背任務之行為，相關利潤均歸大立公司所有，並已妨害自訴人公司財產增加，致自訴人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所辯自無憑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二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迫於無奈，自訴人依法向　鈞院自訴被告紀乃元、陳月嬌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犯行！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自證 1 號:台南地檢署 104 年度調偵續字第 21 號起訴書影本一份。

自證 2 號:台南地院 104 年度易字第 806 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自證 3 號:台南高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

聲請調取卷證:

一、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104 年度易字第 806 號(宿股)全卷。

二、台南地檢署 104 年度調偵續字第 21 號(仁股)全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5　日

具 狀 人: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蔡東龍

自訴代理人：王耀星 律師